# 2022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

#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概况**

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：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二是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，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。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。指导、监督区政府各部门、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案件，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，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，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。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。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统筹、协调全区依法治理、法治创建、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指导、监督调解工作。负责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六是指导、监督、管理、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。七是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，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、管理法律援助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。八是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、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，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。九是负责规划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，管理、监督本系统（含司法所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十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**

2022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党建引领，发扬“务实高效 担当作为”的工作作风，以打造法治标杆城区、公共法律服务强区为目标，坚持法治海珠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出新出彩，为助力我区“双统筹”有力有效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、成为广州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情况报告、经济联社社会治理主体责任研究情况报告获区领导肯定批示。

**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**

2022年度，我部门总收入3,622.4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,622.4 万元，占总收入100%。总支出3,622.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,433.84 万元，占总支出67.2%； 项目支出1,188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32.8%。组织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共涉及资金3622.4万元，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。

**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**

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，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组织申报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项，申报覆盖率100%，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4项，公开覆盖率100%，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及进行整体监控。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，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，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依据，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**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**

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，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、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，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、审批合规，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，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，推进平安海珠、法治海珠建设，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年初工作目标。

**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我部门深入持续开展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，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，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，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；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，提高执法水平，贯彻实施法律援助工作，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；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，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，提高公务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能力；增强区各单位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提高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和法治文化建设水平；为政府重大事项及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等提供法律服务，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，提高全区公职律师的工作水平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，创新工作机制，构建更广更强的组织网络，充实人员队伍，落实人民调解工作补贴和以案定补；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落实必接必送工作，对刑满释放人员适应性帮扶、前往监所进行提前帮教，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、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目任务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，加强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。

**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**

1.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：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科学民主决策、依法办事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保障合法权益，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2022年，实现全区267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全覆盖，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7730件，其中提供免费法律咨询6360件，开展法制宣传法1162场次，参加纠纷调解169宗，全部完成社区法律服务需求。针对性开展项目工作考核，随机抽取了534名社区居委会干部和2670名接受过法律服务的居民群众，对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，综合满意率达到99%以上。

2.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：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项目，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“第一道防线”的作用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，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显著，全年全区调解调处矛盾纠纷共9438宗，调解成功率达到99.89%，涉及人数24147人，金额3.31亿元；其中调处重大（群体性）纠纷33宗，成功33宗，涉及人数614人、金额0.61亿元，实现矛盾纠纷零激化、零上访、零民转刑案件目标。

**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**

1.推进改革创新，司法行政工作亮点纷呈。一是提供高质量法制审查服务。成立局法务审查委员会，健全法务审查委员会运作机制和案件会审机制。出具支持产业发展法律意见66件，推动我区产业能级提升、数字经济领先发展；参与研究头部企业奖励政策，依法稳住存量头部企业；出具重点地块收储、出让及招商法律意见135件，助力城市更新和靶向招商；审查城市更新规划、改造等文件30件，确保城区建设在法治框架内推进。二是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“后半篇文章”。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，成立区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，在全市率先实施“双轨式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，经复议案件败诉率仅3.3%，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明显提升。打造多元行政争议化解机制，完善复议案件办理全流程调解机制，行政复议申请数与直接提起行政诉讼案件数比值超过2:1，切实推动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。三是发展多元协同调解体系。在18个街道打造线上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平台，建立线上司法确认工作衔接机制、人民调解与税收征缴争议行政调解联动衔接机制；全面建立和深化司警联调机制，2022年全区司警联调化解矛盾纠纷1132宗；指导区住建局、区规划资源分局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，提升协同调解成效；整合行业调解力量，在物流行业成立平安寄递物流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指导省动物学会成立全省首家动植物保护人民调解组织，发展9个大型布匹市场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有效化解行业纠纷。全力打造凤阳“3+5+X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示范点，推动“司法所、派出所、律师事务所”三所联动。华洲司法所运用“司检联调”机制成功化解一宗困扰街道十几年的重大信访积案。全区各调解组织全年成功化解矛盾纠纷10497宗。四是推进“双区”建设。抓住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发展机遇，着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法律服务集聚区。坚持“一区两体三点”发展思路，制定和印发《海珠区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建设法律服务联合体、法律研学联合体，以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核心区、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琶洲公共法律服务站为立足点，全力打造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海珠云上片区和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。

2.统筹依法治区，法治海珠建设逐步深化。一是强化法治建设整体统筹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党委、党组、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干部任职培训内容，以多层次多渠道宣传促进深学细悟。组织17位区领导、71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书面述法，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。组织全区53个单位做好法治广州年度考核迎检工作。二是提升全民普法实效。研究制定并全面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。培养1068名社区“法律明白人”，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。举办“法润春苗”青少年研学系列活动，开展“云游法治文化数字展览馆线上答题有奖活动”，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组织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政务数据局等单位开展直播普法12场次。三是有序统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。出台实施“1+6+N”改革保障方案，为18个街道量身定制年度执法计划，建立“全流程跟踪指导办案”机制，明确各部门下沉街道指导案件任务量，定期通报情况。印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方案，出台执法装备配备指引，提升规范化水平。组织建立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考试题库，编印典型执法案例2期。制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流程图，实现一线执法人员“持单执法”。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规范执法行为。推行市级执法办案平台街道使用全覆盖，推动审批网络化和案卷电子化，实现执法全流程可回溯。四是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。打造法制员、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协作配合的工作格局，有效整合法治队伍力量。指导全区各部门和街道配齐配强法制员，推动法制审查队伍全覆盖，组织法制专岗培训，提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业务能力；依法修订《广州市海珠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，压实考核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促使各单位法律顾问充分履职；鼓励各单位设立公职律师，2022年全区各单位新增16名公职律师，通过参加培训、征文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公职律师专业能力。

3.推进依法行政，政府治理能力稳步提。一是优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修订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清单，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建立我区2022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库，并实行“出入库”动态调整。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机制。全面清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6次，推动出台《广州市海珠区关于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扶持办法》等经济类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，推动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。二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。制发我区重大行政决策“一指引三流程”，完成区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印发、公开挂网、报送人大备案等工作，整理形成近四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台账目录，督促指导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依法决策程序。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9件，确保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经合法性审查后审议。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。组织各执法单位修订完善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办法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以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；组织32个执法部门上线应用市级行政执法办案平台，完成区级行政处罚主体核查公示；督促执法单位依法签订并公示行政执法委托协议82份；聚焦企业办事创业的“堵点、痛点、难点”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；制发《海珠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各执法单位开展创新探索；开展关于违法执法和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四是强化全区行政应议应诉监督统筹。加强部门协调沟通，指导解决优化营商环境、城市更新治理等重点领域的行政争议。加强复议文书履行监督和抄告，推行“一案一提醒”，开展典型案例指导工作，发出提醒函、行政复议意见书及走访约谈行政机关39次。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，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67.3%，较往年大幅提高17.4%。全区一审行政诉讼败诉率为8.17%，同比下降35.7%，应议应诉抓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。

4.统筹多方力量，法律服务行业提质增。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加快编制《海珠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》，持续推进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286个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平台建设，与海珠区教育局联合成立海珠区“教育系统法律帮服工作站”；推动海珠律师为民营企业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06次。在中大纺织商圈试点“1+9”法律服务模式，创新实现在中大管委会挂点1名法律顾问，“9”个大型布场聘请法律顾问；组织177名社区法律顾问为社区提供各类法律服务7581件，服务时长8238小时；指派法援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98件，10人以上群体性案件24宗合计362件，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权益共778万元。二是提升律师行业能级。全年引进新设律师事务所8家，现全区共有律师事务所45家，执业律师837名，同比增长20%。其中，琶洲地区律师事务所21家，执业律师585人，在全区占比分别为46.7%和69.9%，聚集效应初显。我区律师业务类型逐步由传统民商事诉讼业务向高新技术企业服务、知识产权、企业改制、并购重组等非诉讼业务拓展，法律服务产品覆盖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。三是优化律师行业监管措施。完成全区40家律所的年度检查考核，对33宗群体性、敏感性案件的代理律师进行指导和备案。完成全区44家律师事务所设立和管理环节突出问题清理规范、律师工作规范管理专项行动等多项治理工作，督导律师规范执业。

5.筑牢安全底线，社矫安帮人员管教成效显现。一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和教育矫治。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，推动形成部门协作、信息共享、工作联动的格局。围绕“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”目标，上好“入矫第一课”，落实每月一主题教育，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教育活动4110人次；坚持依法监管，加强隐患排查，分析研判和风险防范，牢牢守住疫情严峻时期社区矫正安全防线，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.3‰的较低水平。二是规范开展安置帮教工作。与看守所、监狱等部门做好文书衔接工作，核查临释人员户籍及家庭信息，定期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进行定期回访、谈话教育，及时联系街道、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机构，对特困人员给予帮扶。注重亲情帮教，为服刑人员与家属开展远程会见1069例，参与会见3065人次。三是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。率先在全市提出并实施《延伸管教警察工作职责清单》，加强延伸管教警察考核管理，完善延伸管教警察严格按照《社区矫正工作流程清单》参与协助社区矫正工作方式，充实社区矫正执法专业化力量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准还不够科学合理。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，预算经费安排还不够精准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统预算筹安排，科学编制年度预算。预算编制时应针对具体工作任务，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量定预算金额，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实际需求，要紧密结合实际实施情况，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，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、精准，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。